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291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告 乙○○ (已歿)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交通)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乙○○(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已於民國113年2月24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按，已喪失當事人能力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即：

(一)原告應向戶政機關申請乙○○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，以明其繼承人為何人，及具狀陳報乙○○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並提出乙○○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如有未成年人，請併陳報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及戶籍謄本。

(二)乙○○之法定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事(可提出向法院查詢回覆函)陳報本院。

(三)具狀聲明由何人承受被告乙○○之訴訟，並按承受訴訟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陳報前

01 開事項，逾期未陳報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許采婕